

嶺東科技大學106學年度創意產品設計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民國 106 年○月○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通過

學年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專題講座	1	1			碩士論文	3	3	3	3											20學分	
	研究方法	3	3																			
	設計論文導讀	3	3																			
	整合設計			3	3																	
	論文寫作實務			4	4																	
	小 計	7	7	7	7	小 計	3	3	3	3	小 計					小 計						
選修	產品創新設計研究	3	3			設計英文期刊選讀	3	3													至少應修12學分	
	實驗設計分析	3	3			國際設計交流研習(一)	3	3														
	設計策略專論	3	3			設計行銷研究			3	3												
	文創產業專論			3	3	國際設計交流研習(二)			3	3												
	設計管理個案研究			3	3																	
	創新與智財管理			3	3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9	9	9	9	小 計	6	6	6	6	小 計					小 計						
總 計	16	16	16	16	總 計	9	9	9	9	總 計	0	0	0	0	總 計	0	0	0	0			

規定事項

- 一、 畢業學分數為32學分(含必修20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選修至少12學分)。
-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為6-16學分；其餘各學期為3-16學分。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三、 學生須修習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或參加 6 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須檢附上述一項證明，經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口試。
- 四、 本碩士班畢業事宜未盡詳盡之處請參閱本系「嶺東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碩士班修業準則」。